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56号

当事人：广州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91021261E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680号自编1号楼201、202

法定代表人：高兴正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其危险废物贮存间旁边设置1台塑胶粉碎机，用于破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罐（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并将破碎后含矿物油的塑料颗粒用编织袋打包堆放在破碎机旁，地面未做防渗漏处理，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